

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聲明書

本人確實符合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：

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（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、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）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二、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
如獲國科會核定後，於計畫執行期間(115年7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)因故不具上述之資格者，本人同意向國科會提出註銷或終止。

以上，特此聲明，以資為憑。

此致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(簽名/日期)

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名/日期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